

附件 1

事业单位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龙岗工人文化宫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龙岗工人文化宫。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德政路 105 号龙岗区总工会综合服务大厅 307。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举办单位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团结、凝聚、教育、引导服务职工，服务社会主义工运事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龙岗工人文化宫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建立健全龙岗工人文化宫的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工人文化宫物业和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工人文化宫日常的安全、消防、保卫以及场馆、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护工人文化宫的安全和稳定运行。组织开展针对广大职工的培训、文体、招聘会、交友联谊和职工服务等各项公益活动。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切实做好本单位党建工作。本单位由于还未开始运营,暂未设立党支部,由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全面贯彻到工作全过程。

第十三条 本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党组的领导下,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着力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

双融双促，确保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对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重大经费使用等“三重一大”问题，提交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和表决。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和中心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组建事业单位领导班子；
-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事业单位班子成员；
- （四）批准事业单位工作报告；
- （五）监督事业单位运行；
- （六）审核事业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指导事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事业单位章程开展活动；

- (二)协助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的违法违纪行为；
- (三)指导事业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注销、年报等工作；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聘任。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设立综合部、物业部、活动部；议事规则是主任办公会议投票表决。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享有享受文化艺术服务的权利；
- (二) 服务对象有权揭发、检举、控告工人文化宫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
- (三) 服务对象有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接受服务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自觉遵守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管理；
- （三）自觉遵守接受服务期间的制度秩序。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工会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为举办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职工活动；组织开展职工文化娱乐及各项体育活动，对职工进行文化技能培训。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工会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标准需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事业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安排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财务报告；

（四）双随机一公开、建议提案、政策文件、政民互动、政务新媒体、重点领域信息；

（五）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五）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六）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3月21日经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国莲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5 月 10 日



